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1.2 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5 條獲董事會授權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2 董事會必須提名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主席」）。

3. 秘書

3.1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4.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額外會議應視乎委員會工作需要而舉行。

4.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4.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4.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獨立專業顧問或諮詢師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4.5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7 條之條文規管。

5. 股東大會

5.1 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回應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

6. 責任、權利及職能

6.1 委員會應制定薪酬政策予董事會作考慮，相關政策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作出，並實施由董事會落實的薪酬政策。

6.2 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委員會應：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本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vii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ix)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註：可透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專業意見。

(x) 遵守有關（就董事會、公司章程及法律不時之規定）之任何要求、指示及法規；

(xi)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xii) 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獲得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建議股東如何投票；及

(xiii) 以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權力轉授予管理層。

7. 匯報程序

7.1 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7.2 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7.3 秘書應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

7.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8. 於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

8.1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8.2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主席的姓名）。

- 8.3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
- 8.4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由委員會執行的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審閱及／或批准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見第 17.07A 條）；披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E.1.2(c)條所述的兩種薪酬委員會模式的哪一種。
- 8.5 本公司應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9. 刊登本職權範圍

- 9.1 闡釋委員會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權力的本職權範圍將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c.com.hk)刊載。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獲取本職權範圍之副本，無需收費。

附註：在本職權範圍內，「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第12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本職權範圍）